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29962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前鎮區）學校用地（文小61）為商業區（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4年8月12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29962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、計畫書各乙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